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新城区民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和《任务分解表》要求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民政政务公开的举措，不断拓展民政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丰富公开的形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6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文件0个，人事任免0个，公告公示0个，各类重点领域信息20条，其中公开养老服务类资金9项。社会救助类资金7项。各类政策解读信息0条，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0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0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及时、全面、高质量发布重点领域信息，畅通群众与政府及部门的沟通渠道，打造阳光、透明的服务型政府。2022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0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开设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专栏专题2个，进一步提高了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新的有关政策文件的掌握还不够深入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。

新城区民政局下一步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党中央，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规章制度，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、范围、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，权威性，针对性和通俗性。

二是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，新问题、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形式，丰富民政事务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